



*Chinese*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July 23,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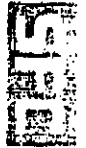
Corporate Finance Divisi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8/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irculated on

25 JUL 2003

by e-Mail

2003 JUL 25 PM 2:57



Dear Sirs,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Regulation of Sponsors and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s**

Enclosed please find Annex 3 of the captioned consultation paper duly completed for your further actions.

Yours faithfully,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imited

  
Cham Yau Nam (Chairman)

c.c. The Hon Henry Wu

[www.isd.org.hk](http://www.isd.org.hk)

香港皇后大道中 305-313 號永業中心 9 字樓  
9<sup>th</sup> Floor, Centre Mark II, 305-31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附件3

### 問題摘要

#### 認可保薦人公司

(諮詢文件 B 部第 50 至 52 段)

我們建議：要有資格擔任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保薦人，有關公司必須就此為聯交所所接納，並獲准名列在聯交所設置的認可保薦人名冊內。若聯交所認為保薦人或申請人不符合名列聯交所設置認可保薦人名冊所需的準則，聯交所可拒絕申請人申請成為保薦人或將保薦人從名冊上除名。我們建議所有有關申請資格、持續資格以及保薦人獨立性的最初決定皆由上市科作出，但若有需要，須由上市委員會覆核。

問 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合資格主管人數不需要太多。一個負責的合資格主管已足夠。如需太多的合資格主管，會使到新加入此行業增加困難，形成壟斷。

---

#### 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公司

(諮詢文件 B 部第 52 至 53 段)

我們建議：只有名列在認可保薦人名冊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名冊內的公司，才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於審批公司名列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名冊，我們建議採納類似審批公司名列認可保薦人名冊所用的程序。

問 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 認可個別人士

(諮詢文件 B 部第 54 至 59 段)

我們建議只有下列人士，才可進行保薦人工作或獨立財務顧問工作：

- (a)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適當發牌或註冊者；
- (b) 任職保薦人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屬合資格主管或在合資格主管監督下工作；及
- (c) 不在「不可接受的個別人士」名單上。

問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 名列保薦人名冊及獨立財務顧問名冊的準則

保薦人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能力及經驗  
(諮詢文件 B 部第 60 至 66 段、第 73 及 79 段)

我們建議：各項規定將著眼於個別員工（而非保薦人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經驗，另保薦人公司須有至少 4 名合資格主管，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則須有至少 2 名合資格主管。

問 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合資格主管的資歷及經驗準則  
(諮詢文件 B 部第 67 至 79 段)

我們建議將有關主要主管和助理主管的資歷及經驗準則規定合而為一，改設全新的「合資格主管」類別。我們亦建議在評審個別人士的資格時，應該也將其於認可海外交易所(如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經驗計算在內。故此，每家保薦人公司均須聘用的 4 名合資格主管所須具備經驗的建議規定如下：

- 須有至少 4 年相關的企業融資顧問經驗；有關經驗可以是涉及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也可以是來自其他渠道，例如受僱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得的企業融資經驗；

- 曾於至少 3 宗已完成的重要交易中擔當重要角色，而其中至少有一宗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另外至少其中一宗是首次公開招股，以及至少其中一宗是在之前兩年內所完成。上述將全屬要持續遵守的規定。

所謂「擔當重要角色」，是指以保薦人公司核心交易小組成員的身份，進行或管理進行某項任務所需的盡職審查工作的其中一個或多個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建議將「重要交易」界定為包括：(i)首次公開招股；(ii)非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適用規則下的同類交易）；(iii)主要交易（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適用規則下的同類交易）；(iv)關連及主要交易（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適用規則下的同類交易）；(v)上市發行人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適用規則下的同類交易）；及(vi)須受《收購守則》（或其他認可司法管轄區的同類守則）規限的收購。我們會提供指引，指明涉及印製豁免上市文件的交易以及投資公司上市皆不視作「重要交易」。

至於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所須聘用的兩名合資格主管的資歷及經驗準則要求，我們建議採用跟保薦人合資格主管相同的規定，但「一宗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經驗規定除外。

問 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要求擔當重要角色」將會產生甚多問題，選擇此行業人士可能受到保護式的對付，用以減少合資格主管人數，形成入行的障礙。另外這也給予公司生殺大權而影響個別人士獨立性。

---

### 與資格準則有關的其他因素

(諮詢文件 B 部第 80 至 81 段以及第 86 至 94 段)

我們建議保留聯交所可拒絕接納保薦人或取消其作為保薦人身份的酌情權。聯交所在評核有關申請時或會要求保薦人或準保薦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為使市場清楚明白聯交所會在何種情況下考慮行使這項酌情權，我們會公布聯交所進行評估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建議中考慮的因素包括：

- 不符合資格準則規定（包括最低資本、合資格主管人數、個別合資格主管的經驗等等）；
- 申請人未能令聯交所確信其有能力履行建議中的《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準則》第 7 段所載責任；該等責任包括：設有有效的監督、監察及申報監控設施、有效監察遵守規則事宜的職能、足夠能力勝任有關工作；專業知識以及人力及技術資源；設存適當的賬冊紀錄等等；
- 當時遭暫時吊銷或撤銷監管當局所授予身份（包括因和解而自行暫時吊銷或撤銷）；及
- 遭暫時吊銷或撤銷監管當局所授予身份（包括因和解而自行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情況已經過去，但申請人未能令聯交所確信其已採取適當和足夠的補救措施。

我們建議，在決定是否接納獨立財務顧問時所考慮的因素，與決定是否接納保薦人時所考慮的因素相同，但資本充裕程度的最低規定除外。

問 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保薦人公司的最低資本規定**  
(諮詢文件 B 部第 82 至 85 段)

我們建議：保薦人公司須符合並持續符合「以無產權負擔資產所代表的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配儲備金合共不少於 1,000 萬港元，以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 1,000 萬港元」的最低資本規定。我們並建議：若保薦人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資本規定，也可接受「由保薦人的同集團公司又或認可機構出具不少於 1,000 萬港元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我們並不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公司須遵守類似的規定。

問 7 (a) 你是否同意我們就保薦人公司提出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問 7 (b) 你是否同意我們就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 向聯交所所作承諾

(諮詢文件 B 部第 95 至 97 段)

我們建議：凡申請獲准名列保薦人名冊或獨立財務顧問名冊的保薦人和獨立財務顧問均須作聲明，表明其申請列入認可保薦人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名冊時所遞交文件的內容完全真確，且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亦建議：凡提出此等申請的保薦人和獨立財務顧問均須簽署承諾函，承諾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包括建議中的《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準則》），並要協助聯交所的調查工作，包括全面及從實地提供所需文件並回答有關問題。另外，我們建議合資格主管也同樣要向聯交所作出書面承諾，內容條款類似保薦人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所作的承諾，這將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建議中的《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責任。建議中的《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準則》亦訂明保薦人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合資格主管及董事有責任竭盡所能，確保保薦人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履行《上市規則》及建議中的《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準則》所規定的責任。違反上述承諾將視作違反《上市規則》論，並須以紀律行動處理。



問 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 委任

(諮詢文件 B 部第 98 至 113 段)

我們建議保留現有規定，即新申請人（包括視為新申請人者）必須委任保薦人以協助辦理上市申請程序。

我們並建議在新申請人上市後，

- (a) 主板：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保薦人公司作財務顧問，聘任期到公布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時為止。
- (b) 創業板：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保薦人公司作財務顧問，聘任期至少涵蓋所屬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以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即建議保留《創業板規則》現行的聘任期規定）。

發行人毋須繼續委聘替其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同一家保薦人公司。聘用保薦人期內，發行人有責任在多種指定情況下及時徵詢保薦人的意見，而建議中的指定情況及服務包括：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刊發任何通函或財務報告；擬進行須予公布的交易（不論是否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監察集資所得款項的用途和是否按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發展業務等等。

我們也建議聯交所保留權利，可酌情指示個別發行人委任保薦人公司，以在聯交所指定期內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不論是遇有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或是調查發行人可能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皆可行使這酌情權。

此外，現時凡涉及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的關連交易，或控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的交易或安排，上市發行人均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也建議保留這規定。我們並會表明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是認可保薦人名冊上的公司，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名冊上的公司。

問 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主版公司如需要財務顧問，可隨時聘任，不需要訂立新規定

---

---

### 獨立性

(諮詢文件 B 部第 114 至 123 段)

我們建議，保薦人不得替任何並非獨立於保薦人的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出任保薦人或共同保薦人。聯交所希望保薦人可計及各種或會影響其獨立於發行人行事的能力的因素。下文將列出其中部分的有關因素，但保薦人應留意：下列有關保薦人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的因素並非巨細無遺，任何其他可在交易完成後產生重大權益的關係或權益皆會在考慮之列。指定的情況包括：

- 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持有新申請人已發行股本超過 5%；

- 上述股權的公平價值佔保薦人集團的綜合有形淨資產超過 15%；
- 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在新申請人的董事會上持有大多數控制權；
- 保薦人由新申請人控制，或保薦人與新申請人受相同的公司／人士控制；
-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款項的 15%或以上將會用以償還欠保薦人集團成員公司的債項；
- 上市申請人很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來自保薦人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銀行融資；
-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又或其家屬佔有新申請人的權益或與新申請人有業務關係；及
- 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新申請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除上文所述的獨立規定外，我們還建議：若某顧問曾於獲委任前的兩年內就任何重要任務而出任有關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聯交所一般也不會視之為獨立的顧問。

我們也建議規定在任何涉及委任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務開始之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均須就本身是否獨立呈交書面聲明，就每一類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具體情況作出陳述。

問 1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 職責

### 合理調查

(諮詢文件 B 部第 124 至 152 段)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及創業板規則，規定保薦人必須進行合理調查，以使其本人信納下列事項：

- 新申請人適宜上市、其董事了解本身責任的性質，以及預期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會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而應盡的責任；
-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及上市文件的「非專家部分」真實無誤，且沒有遺漏任何必須說明的重要事實，或任何爲了避免陳述產生誤導情況而必須說明的重要事實；及
- 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及上市文件的「專家部分」不真實，或遺漏了任何必須說明的重要事實，或任何爲了避免陳述產生誤導情況而必須說明的重要事實。

我們建議規定保薦人遵守操守準則；各項準則中須包括保薦人在遵守擬包括在《上市規則》內其須進行合理調查的責任時，應執行的最低程度的盡職審查。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及創業板規則，規定獨立財務顧問遵守下列事項：

- 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認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條件公平合理、符合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及沒有理由相信任何賴以考慮有關交易的專家建議或意見不確或遺漏了重要事實；及
- 在其報告內申明其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說明其如何達致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的結論。

問 1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準則》**

(附件 2)

附件 2 載有建議中的《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準則》。

問 12 你是否同意《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準則》的取向？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保薦人及主要包銷商在上市文件內的聲明**

(諮詢文件 B 部第 153 至 165 段)

我們建議，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如兩者由不同公司擔任）均應在上市文件內陳述其盡職審查工作的仔細程度；有關陳述須與目前保薦人私下向聯交所提供的陳述形式（在經下文所述修訂後）相近。保薦人亦應確保上市文件會以淺白語言為發行人作出公平介紹。至於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刊載於上市文件內的報告及資料，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責任會有所修訂，有關分別見不同形式的建議聲明。就上市文件「非專家部分」而言，我們建議加入如下聲明：「〔保薦人公司及包銷商〕在本文件日期確認，經過合理調查後，其相信並有足夠理由相信本上市文件有關〔填寫指定提述〕的部分所載資料，在要項上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另外，就「專家部分」而言，我們建議採用另類盡職審查測試，即保薦人公司及包銷商須聲明「其沒有理由相信，並且不相信，由〔姓名或名稱〕所擬備及批准，載於上市文件有關〔填寫指定提述〕部分的資料，在要項上具有虛假或誤導成分」。

問 1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 獨立財務顧問的盡職審查聲明

(諮詢文件 B 部第 147 段)

我們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信納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條件公平合理、符合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及沒有理由相信任何賴以考慮有關交易或安排的資料、專家建議或意見不真確或遺漏了重要事實。獨立財務顧問應在其報告內簽署申明其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說明其如何達致以下結論，即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問 1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 申報責任及監管

(諮詢文件 B 部第 166 至 170 段)

我們建議取消每年的資格覆檢，改為推出證書制度及預定監察計劃。

我們建議要求保薦人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及其合資格主管每年提交確認函，確認其仍然有資格擔任有關工作。此外，如有關公司及主管察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資格準則，或其在申請有關資格或繼續保留其保薦人名冊或獨立財務顧問名冊上的資格時所提交的資料有變，有關公司及主管須盡快向聯交所報告。若聯交所發覺或有理由相信，有保薦人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或其任何僱員）的資格出現問題，聯交所可就有關公司／個別人士應否繼續留在名冊上進行特別審查。

我們採用的監察工具會因情況而異，並可能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

- 投訴；
- 就有關交易進行後勤檢查；
- 檢討轉介個案；
- 與其他機構、專業團體或監管組織聯絡；
- 與保薦人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管理層及其他代表會晤；
- 事先通知的實地視察；
- 審查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提交的通知及確認函；及
- 審查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過去按《上市規則》提供的服務及提交的文件資料。

問 1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 合規及制裁

(諮詢文件 B 部第 171 至 181 段)

我們建議，紀律制裁應適用於所有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及其合資格主管及職員。如上文第 54 段所述，我們不擬設存一份認可董事及個別職員（他們並非合資格主管）名單。因此，所有持有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代表牌照的人士均可在合資格主管的監察下進行保薦或獨立財務顧問工作，除非他們已被列為不可接受人士。

我們建議，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紀律制裁，應與現行《創業板規則》所載相同，但對個別人士的制裁有若干修訂。至於發行人及董事，我們建議採取漸進式的由譴責至禁制的制裁架構，讓監管機構有彈性就不同情況實施合適制裁。我們建議的制裁如下：

- 私下譴責；
- 發出公開批評的聲明；
- 公開譴責；
- 聲明有關個別人士為不可接受人士，或有關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內不得成為合資格主管；
- 在指定期間內暫停有關公司的認可保薦人身份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身份；
- 聲明有關個別人士為不可接受人士，或有關個別人士不得成為合資格主管；
- 取消有關公司的認可保薦人身份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身份。

問 1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

---

---

**現有主板及創業板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可符合認可名冊資格準則的能力**

(諮詢文件 B 部第 186 至 189 段)

現時在創業板保薦人名冊上，或現時或過去兩年曾擔任主板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或過去兩年曾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者，請在回應本諮詢文件時回答下列問題：

問 17 在下述情況下，你能否符合建議中有關保薦人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資格要求，包括保薦人公司須有 4 名合資格主管及 1,000 萬港元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須有兩名合資格主管的要求？

(a) 若有關要求今天生效？

能夠

不能夠

(b) 若有關要求 6 個月內生效？

能夠

不能夠

(c) 若有關要求 18 個月內生效？

能夠

不能夠

(d) 若有關要求 30 個月內生效？

能夠

不能夠

問 18 問題 17(a)至(d)任何一條的回覆如果是不能夠，請指出是哪一項準則令貴公司未能符合要求，並說明建議中的過渡安排能否給予貴公司足夠機會來符合全部要求？若第二次過渡期（期內現有創業板保薦人只須具有 3 名合資格主管是認可保薦人名冊上的人士）由 1 年改為 2 年，情況會否有變？對於如何解決本諮詢文件 B 部第 186 至 188 段所載「影響分析」提出的問題，你有沒有任何其他建議或意見？

---

---

---

---

---

---

---

---